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减少人民币172.72万元，净利润增加139.12万元。

●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与其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拟于2021年4月1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注：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参照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前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介绍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年折旧率。

1.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年至40年	5%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2.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年至50年	5%	1.9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注：房屋建筑物实际折旧年限不应超过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减少人民币 172.72 万元，净利润增加 139.12 万元。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